

宜蘭縣 111 年度第 1 次住宿式服務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長照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徐副局長秋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衛生教育宣導：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宣導結核病防治暨長照機構主動發現計畫。

參、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報告：

(一)業務執行情形：定期會議、教育訓練、機構量能輔導、災害預防、防疫措施、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護理之家評鑑及督考辦理情形。

(二)111 年度中央獎助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減少就醫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社區式多元預防性活動與課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及老人福利機構資源整合型計畫執行進度。

(三)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補助財團法人辦理「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社區共生創新方案」，計畫申請期限為 111 年 4 月 15 日前，採線上申請，並函送紙本文件至本所審查。

二、輔導查核情形：老人福利機構查核主要缺失。

(一)人力配置：工作人員未於異動後 30 日內函報本所備查；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應聘之專任人員人數不足；外籍看護工多於我國籍專任照顧服務員人數；未隨時保持至少有我國籍照顧服務員 1 人上班。

- (二)環境空間及設施設備：冰箱溫度過高(冷藏應為 7°C 以下、冷凍為-18°C 以下)；食物檢體未留足 200g；護理站未配置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2 層樓以上，護理站未備有無線電及其備電池。
- (三)社工、醫護服務：服務紀錄未完備或未如實登載；急救藥品、消耗器材等逾期未更換，不再使用之管制藥品應妥善處理。

三、業務宣導

- (一)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機構應確實登錄住民資料，並隨時更新；專業人員異動應於限期內至系統落實到職登錄或離職註銷作業。
- (二)機構工作人員異動：機構如有人員到職、離職、職務轉任、留職停薪及復職等異動情形，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函送相關應備文件予本所備查。
- (三)機構喘息業務：111 年本縣特約單位計 46 家，為確保單位品質管理，辦理不定期輔導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服務契約書、申訴辦法、資料管理與保密、部分負擔收據、服務紀錄及體檢報告等。

肆、臨時動議：無。

伍、賦歸：12 時 10 分